

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陇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撤站平衡养护工程



合同文件

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 8 月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甲方)

施工单位: 陕西丰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陇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撤站平衡养护工程, 陕西丰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此项工程, 为了使工程建设实现质量优、工期短, 保证按期完成, 以尽快发挥效益, 经双方协商同意, 共同签订承建施工协议书如下:

一、工程内容:

梁甫-小寨 K0+005-K7+314: 填土方 813.7m^3 ; M7.5 浆砌石挡土墙 1821.3m^3 ; 墙背回填砂砾 547.75m^3 ; 30cm 厚天然砂砾换填 272.7m^3 ; 换填挖土方 272.7m^3 ; 挖除旧路面层 345.78m^3 ; 挖除旧路基层 539.11m^3 ; 18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3039.33m^2 ; 15cm 厚天然砂砾垫层 2176m^2 ; 15cm 厚贫混凝土底基层 1118.3m^2 ; 钻孔植筋 920 个; C25 混凝土路缘石 2.80m^3 ; 培土路肩 9.60m^3 ; 热熔标线 221.40m^2 ; 振荡减速标线 40.50m^2 ;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三角形 $A=700\text{mm}$) 1 块; 立面标记 0.38m^2 ; Gr-C-4E 波形梁护栏 380m; 立柱钻孔 102 个。

二、工程总造价:

梁甫-小寨 K0+005-K7+314: 填土方 5.20 元/ m^3 ; M7.5 浆砌石挡土墙 588.76 元/ m^3 ; 墙背回填砂砾 15.52 元/ m^3 ; 30cm 厚天然砂砾换填 28.60 元/ m^3 ; 换填挖土方 17.94 元/ m^3 ; 挖除旧路面层 15.67 元/ m^3 ; 挖除旧路基层 13.76 元/ m^3 ; 18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115.12 元/ m^2 ; 15cm 厚天然砂砾垫层 8.05 元/ m^2 ; 15cm 厚贫混凝土底基层 35.18 元/ m^2 ; 钻孔植筋 3.20 元/个; C25 混凝土路缘石 550.44 元/ m^3 ; 培土路肩 9.62 元/ m^3 ; 热熔标线 30.21 元/ m^2 ; 振荡减速标线 82.12

元/m²;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三角形 A=700mm) 750 元/块; 立面标记 118.57 元/m²; Gr-C-4E 波形梁护栏 168.20 元/m; 立柱钻孔 80.00 元/个。工程总造价: 1604750.00 元 (壹佰陆拾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以实际计量结算为准。

三、工期要求: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工期 60 天。

四、质量标准

1、严格遵守《公路路基路面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施工程序, 确保施工质量。

2、铺筑混凝土面层按照规范规定要求施工。

3、原材料及时送样必须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4、混凝土配合比必须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施工前向乙方讲明质量要求, 并进行施工指导,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在施工中应教育工人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保证安全施工, 若发生一切不安全 (伤、亡) 事故, 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施工过程中, 甲方发现乙方严重违犯操作规程, 不符合质量要求, 甲方签发工作指令以示警告, 对屡禁不止者, 签发停工指令, 并处罚金 500 元, 对签发二次停工指令的施工单位, 甲方将取消其施工资格。

4、乙方未能按期竣工, 甲方将扣除工程总造价的 1%。

5、本工程乙方不得另行转包,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施工资格。

六、付款方式

该工程为按进度分期付款，进场先付 40%工程款，完工后县农路中心初验县局复验，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审计完成，甲方向乙方逐步支付 77% 的工程款，其余 3% 为质量保证金一年以后付清。

七、竣工注意事项

该工程竣工后，乙方给甲方提交验收报告、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本协议一式五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小利

(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8 月 20 日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合平

(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8 月 20 日

B、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陕西丰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犯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犯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犯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

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犯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犯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

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陇县2025年农村公路撤站平衡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本协议一式五份。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20 日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20 日

C、安全生产合同

为陇县2025年农村公路撤站平衡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全称）陕西丰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施工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

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 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同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的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起重、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的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不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小利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20 日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松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20 日